

訴 願 人：○○商行即蔡○○

訴 願 代 理 人：劉○○

訴願人因違規車輛拖吊移置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如附表所載 93 年 8 月 23 日至 96 年 8 月 23 日之 13 件拖吊移置行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載有「……訴願請求 一、申請作成系爭車輛退回移置及保管費用之處分。二、申請作成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處分。… …事實與理由……二、依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拒絕書函辦理……」並檢附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97 年 1 月 2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637320000 號書函，惟經核訴願書內容，又主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所為拖吊移置其所有車輛行為與法不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7 年 3 月 27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探究其真意，其表示係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之拖吊移置行為，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規定：「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一、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二、劃定行人徒步區。」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第 1 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

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市區道路條例第 28 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制道路之使用。」

行政院 53 年度判字第 230 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 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

臺北市政府 93 年 8 月 6 日府交三字第 09305078800 號令：「本市中山北路等 65 條主要幹道及示範街區，自 93 年 8 月 16 日零時起禁止遊動廣告物車輛，於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9 時（國定例假日除外）停放。…… 」

93 年 12 月 2 日府交三字第 09305106800 號令：「主旨：增訂本市天母北路等 10 條主要道路，自 93 年 12 月 16 日零時起禁止遊動廣告物車輛，於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9 時（國定例假日除外）停放。

…… 」

94 年 5 月 23 日府交三字第 09405889500 號令：「主旨：本市中山南北路等 81 條主要道路及示範街區，自 94 年 6 月 1 日零時起禁止遊動廣告物車輛，於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9 時（國定例假日除外）停放。…… 」

94 年 7 月 13 日府交三字第 09405898300 號令：「主旨：自 94 年 8 月 1 日零時起禁止遊動廣告物車輛於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9 時（國定例假日除外）停放本市所有道路。說明：……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暨『市區道路條例』第 28 條規定發布，…… 違規停放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2 項規定取締拖吊移置。」

96 年 7 月 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2314100 號令：「主旨：自 96 年 7 月 16 日零時起禁止遊動廣告車輛於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9 時停放本市所有道路（含公有及公有委外之路外停車場）。說明：……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市區道路條例』第 28 條暨『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25 條』規定發布，…… 違規停放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 項規定取締拖吊移置。」

三、緣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 23 日起至 96 年 8 月 23 日止，於其所有如附表所載車號等 13 輛自用小貨車上未經許可擅自設置遊動廣告，違反本府禁止遊動廣告物車輛停放之相關命令，於受限制之時間內將前揭車輛停放於如附表所載之路段，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拍照方式採證，並審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乃以如附表所列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又因稽查當時未見系爭車輛駕駛人在現場，爰依同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拖吊移置。訴願人不服上開拖吊移置行為，於 97 年 1 月 29 日經由本府交通局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號	車牌號碼	拖吊移置時間	違規地點	舉發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 通知單
1	XX-XXXX	93 年 8 月 23 日	辛亥路○○段 、柵路○○1 段口	掌電字第 A3N4 16627 號
2	XX-XXXX	93 年 8 月 23 日	民生東路○○ 段○○號前	掌電字第 A3K2 16211 號
3	XX-XXXX	93 年 10 月 22 日	中山北路○○ 段○○號之○ ○	掌電字第 A3L4 14188 號
4	XX-XXXX	93 年 11 月 4 日	民權東路○○ 段○○號旁	掌電字第 A3Q1 14686 號
5	XX-XXXX	94 年 6 月 15 日	金湖路、康寧 路○○段旁	掌電字第 A3R8 03265 號

6	xx-xxxx	94年8月26日	木柵路○○段	掌電字第A3L9
			○○號旁	17294號
7	xxxx-xx	95年2月20日	重陽路、興南	掌電字第A3N9
			街	23838號
8	xxxx-xx	96年5月15日	忠誠路○○段	掌電字第A3J7
			○○號旁	26521號
9	xxxx-xx	96年5月15日	忠誠路○○段	掌電字第A3J7
			○○號旁	26524號
10	xx-xxxx	96年5月15日	士東路○○號	掌電字第A3J7
				26533號
11	xxxx-xx	96年5月18日	忠誠路○○段	掌電字第A3J1
			○○號	32623號
12	xxxx-xx	96年5月18日	忠誠路○○段	掌電字第A3J1
			○○號旁	32624號
13	xx-xxxx	96年8月23日	潭美街○○號	掌電字第A00W
			對面	QE688號

四、經查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對本案系爭車輛所為之拖吊移置行為，係該大隊運用物理的強制力，以執行法令之強制措施，核屬事實行為，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